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1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7/03

### 《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高級政務主任(食物及公共衛生)  
吳偉堂先生

應邀出席者：消費者委員會

副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香港醫學會

會董  
趙承平醫生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執行委員  
王柏源博士

創會會長  
袁仲安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  
鄧偉然先生

會員  
馬榮生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張思定先生

執行總監  
白思諾小姐

牛奶有限公司

牛奶有限公司 —— 惠康超級市場  
市務董事  
包明德先生

法律顧問  
胡查理先生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Wim HEKSTRA先生

財務總監  
陳遠秀女士

慎昌有限公司

董事  
梁佩貞女士

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譚旭鵬先生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主席  
Frederic DUFOUR先生

香港過敏科醫學會

代表  
陳衍里醫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總幹事  
劉麗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會晤**

[立法會 CB(2)2621/03-04(01) 及 (02) 、  
CB(2)2624/03-04(01) 至 (04) 、 CB(2)2626/03-04(01)  
至(03)及CB(2)2655/03-04(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察悉，共接獲11份意見書，並有12間機構的代表出席會議，就修訂規例發表意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察悉，除了只提供意見書的3間／名機構／人士外，另有5間機構派代表出席會議，支持修訂規例。上述代表中，部分建議把致敏物質的範圍擴大，包括蜜糖及花粉粒產品。一名代表支持修訂規例的部分條文，但對其他條文則有所保留。
4. 小組委員會察悉，出席會議的其他6間機構非常關注修訂規例所訂的標籤規定。雖然他們支持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的原則，但認為由於存在實際困難，所以修訂規例並不可行，而實施修訂規例會導致多種食品不能進口，從而減少消費者的選擇。該等代表主要的關注事項如下——
  - (a) 不少出口國／地方(例如中國及亞洲國家)沒有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實施強制性的標籤規定，而這些出口國／地方的食物製造商或不願意為香港這個細小市場生產特定包裝的食物；
  - (b) 即使本地的食物進口商及零售商願意為本港製作特定的標籤，以符合新的規定，但海外製造商可能無法提供所需的有關添加劑及致敏物質的資料，尤其在製作過程中無意中混入的微量物質的資料；
  - (c) 本地不少食物製造商並沒有像其他西方國家一般，推行致敏物質管理制度，因此無法得知其食品是否不含致敏物質。政府應協助本地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遵從與致敏物質有關的新標籤規定；及
  - (d) 修訂規例包括含酒精飲料的新標籤規定，但有關規定在2000年發表的諮詢文件中並無清楚闡釋。此等規定應從修訂規例中刪除，以待進一步諮詢業界。
5. 出席會議的部分團體代表亦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釐清新的標籤規定，例如清楚界定8種須在食物標籤上列明的致敏物質；及
  - (b) 應給予超過18個月的寬限期，尤以推行新的標示日期格式為然，原因是不少已生產的食品的

貯存期為18個月以上，而有關寬限期應以製造日期為計算依據。

6. 政府當局回應上文第4(d)段時認為，2000年發表的諮詢文件已包括修訂規例就含酒精飲料所訂的新標籤規定。

政府當局

7.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626/03-04(04)號文件]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上次會議所提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交回應。有關文件將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9.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會商。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9日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24	主席	歡迎辭	
000325 - 000800	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0801 - 001014	香港醫學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1015 - 001549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1550 - 002620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2621 - 002815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對含酒精飲料 所訂的標籤規定	
002816 - 003915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3916 - 004019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4020 - 004303	慎昌有限公司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4304 - 004327	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 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4328 - 004706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4707 - 004900	香港過敏科醫學會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4901 - 00504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的代表	陳述意見	
005044 - 01093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的代表 香港過敏科醫學會的代表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的代表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香港醫學會的代表	相關行業在遵從修訂規 例所訂的標籤規定時將 會遇到的實際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34 - 011255	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牛奶有限公司的代表	可能受修訂規例影響的 食品數目	
011256 - 01153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對含酒精飲料 所訂的新標籤規定，有否 列於2000年發出的諮詢 文件內	
011531 - 012128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產品 的標籤	
012129 - 012223	張宇人議員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可以／業已根據新標籤 規定標示其產品的啤酒 生產商數目	
012224 - 012742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修訂規例對含酒精飲料 所訂的新標籤規定，以及 該等規定是否已明確列 於2000年發出的諮詢文 件內	
012743 - 01353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的代表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的代表	若本地或海外食物製造 商並未推行致敏物質管 理制度，遵從有關致敏物 質的新標籤規定時會遇 到的實際困難	
013540 - 014405	李華明議員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主席 牛奶有限公司的代表	海外食物製造商在遵從 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標 準的國家(例如歐洲及日 本)的強制性標籤規定 時，是否遇有任何困難	
014406 - 014639	牛奶有限公司的代表 香港過敏科醫學會的代表	食物中致敏物質引致的 敏感	
014640 - 015439	麥國風議員 主席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的代表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的代表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建議 將寬限期延長至36個月  中國的食物製造商對食 物中致敏物質的管理	
015440 - 021058	黃容根議員 主席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的代表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代表 牛奶有限公司的代表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的代表	延長寬限期  闡述相關行業在遵從新 標籤規定時可能會遇到 的實際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021059 - 021233	牛奶有限公司的代表 政府當局	含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 已包括在2000年發出的 諮詢文件內	
021234 - 02135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會就 會議紀要第7 段所述的事宜 提供回應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8月9日